**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機制建議作為**

事件防治作為

強調對於職場霸凌（註1）問題之重視，檢視相關內部管理規範(如機關共同行為準則、訓練計畫)

建立職場霸凌處理機制(如: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或作業規定、建立申訴管道、申訴專線、信箱)

強化主管及員工對霸凌行為的認識與覺知及行為規範(運用EAP及員工關懷機制辦理反霸凌系列講座及預防宣導、利用集會、網路平台等方式強化觀念建立)

事件發生處理機制

本校申訴受理管道

1、受理單位：人事管理員

2、申訴專線：06-6891109#16

3、申訴專用傳真：06-6897507

4、申訴專用信箱：per218@tn.edu.tw

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

運用適當場合或會議再次公開宣導

單位主管

主動通報

機關首長

必要時應聯繫家屬

相關

協處單位

提供EAP服務

工作調整或其他組織管理作為

引介心理諮商或身心調適資源

安排法律諮詢

聯繫家屬

通報110、119

安排法律諮詢

引介社福單位

是否發生重大人身安全侵害

組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小組

受理單位將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簽陳機關首長

調查事件發生原因，檢討相關人員責任；並研提改善作為

是

否

員工職場霸凌

防治與處理機制

註1：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。

 2：處理流程之相關書面格式參照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申訴書」(附件一)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委任書」(附件二)及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報告書」(附件三)。